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工業局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
聯絡人：楊承桓
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136

電子郵件：chyang@moeaidb.gov.tw

傳真：02-27043771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工金字第10500672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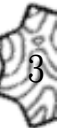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5S0020790_1050068239.pdf、105S0020790_1050068240.pdf、105S0020790_1050068241.pdf、105S0020790_1050068242.pdf)

主旨：為延續與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擴大國內電動機車市場，帶動電動機車及其關鍵零組件產業之發展，敬請貴單位選用電動機車並鼓勵所屬中小學使用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與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，業於103年9月2日經工字第10304603600號令發布，並經103年12月1日、104年6月3日與104年10月19日等3次修訂第二期(103-106年)「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如附件)。
- 二、第二期車款相關性能已有提升，更貼近使用需求，建請貴單位評估現有公務燃油機車，儘速汰換或增購電動機車，並鼓勵所屬中小學及其教職員使用。
- 三、另，為配合政策推動，亦請貴單位及所屬中小學考量建置能源補充設施，俾利教職員通勤使用。
- 四、依上開要點通過本部測試認可之電動機車，已有7家車廠39款車，請逕至「電動機車產業網」<http://www.lev.org>。



學管科 收文:105/08/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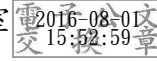


E01050008355 有附件

tw/default.asp查詢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局金屬機電組、本局智慧電動車輛推動辦公室



裝



訂



線